

正修科技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證照檢定實施要點

112.08.28 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訂定

112.09.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專業證照之政策及提升本系學生就業能力，並加強學生專業技能學習，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證照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在學期間至少需取得衛服部、勞動部、經濟部、產業公會、專業協會認同之相關專業證照（包含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其他等同性質之專業證照乙張。
- 三、在學期間未能取得證照學生，須參加系上四年級下學期開設「專業能力檢定」課程，必修 0 學分 1 小時，輔導學生強化專業能力。
- 四、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查與抵免：
 - (一)取得本要點所載之專業證照(書)(附件一)，得以抵免「專業能力檢定」課程。
 - (二)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填具本系「專業能力檢定」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二)，檢附專業證照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一份，送至系辦公室以便審核，專業證照成績證明文件上之日期必須確認係該生入學後之日期。
- 五、輔導機制措施：於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仍未提出申請，由本系專業教師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心肺復甦術(CPR) 證照、基本生命救命術(BLS)證照、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等相關證照輔導班。。
- 六、本要點經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檢定證照種類暨名稱

編號	證照名稱及級別	證照類別	發證單位	備註
1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	政府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術士	政府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門市服務丙級技術士	政府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	領隊證照	政府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5	導遊證照	政府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6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證照	其他	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	
7	心肺復甦術(CPR) 證照	其他	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	
8	基本生命救命術(BLS)證照	其他	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	
9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其他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	
10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其他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	
11	SHAC 銀髮族芳療保健諮詢師-乙級證照	其他	芳療協會	
12	IANM 芳療師中級認證	其他	芳療協會	
13	體適能檢測員	其他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4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其他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5	初階律動輔療師	其他	台灣新高齡社區健康發展學會	
16	高階律動輔療師	其他	台灣新高齡社區健康發展學會	
17	健康促進管理師	其他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20	另類輔療專業證照	其他	專業協會	
21	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	政府機關	衛生福利部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專業協會核發(認可)之專業證照、證書或證明，並經本系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正修科技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學系「專業能力檢定」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日期	學年度_____ /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 號	
入學級別		手機號碼	
證照(書)名稱		證照(書)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證號		發照單位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表應於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申請人：		審核老師：	
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_____	